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无监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秀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